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下简称“《通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发生额为 0 元，报告期末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余额为 0 元；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为 1440 万元，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440 万元。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经营的需要，无违规担保情况发生。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发展和外部环境变化修正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完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对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信息披露等重点控制活动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开展，对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具体、合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完整。

三、关于公司预计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阅相关资料后，同意将《关于预计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该议案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所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未损害公司及

其他股东的利益，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意见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良好信誉，为进一步保持审计机构、审计资料、审计过程的连续性，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期 1 年，报酬为人民币 38 万元），并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作为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作出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母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987,068.6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02,851,607.33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68,864,538.67 元。

鉴于公司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68,864,538.67 元，公司董事会作出的 2009 年度公司实现的利润用于弥补往年亏损，200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 4 月 21 日